##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4) 浙 0102 破 17 号

2024年4月23日,本院根据上海光韵达数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,裁定受理浙江滨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滨美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2024年4月28日指定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为滨美公司管理人。本案适用破产案件简化审理程序

滨美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前,向管理人邮寄或现场申报债权(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72 号泰和天辰国际广场 5 号楼 2401 室,联系人:徐律师、汪律师,联系电话:13362162365、15157185157),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,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滨美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 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滨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,在破产程序终结前,应承担下列义务: (一)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 (二)根据人

民法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,并如实回答询问; (三)根据人民法院、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; (四)未经人民法院许可,不得离开住所地; (五)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管理人接管时,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,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滨美公司的股东在破产受理日之前若尚未实缴注册资本的, 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。

滨美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 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24年6月6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网络形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,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。若会议召开方式发生变更,则由管理人在会前通知各债权人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。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。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